



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 定 书

(2019)内03民破1号

2019年6月12日，本院根据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乌海黑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并委托本院司法技术鉴定中心采取随机的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指定经世律师事务所担任乌海黑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并指定巴特尔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列席债权人会议，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，并回答询问；
- (十) 按照法律规定行使追回权、取回权；
- (十一) 对债权申报材料应当登记造册，并进行审查、编制债权表；
- (十二) 保管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，供利害关系人查阅；
- (十三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